

海东市平安区牙扎水库水源砷处理项目 批复公示

2024 年 7 月 17 日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以平政函[2024]213 号文《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牙扎水库砷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。项目总投资 594.81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482.05 万元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，二类费用 51.08 万元及其他措施费 61.68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。工程批复建设内容为改建引水口 1 座，铺设 DN245 涂塑钢管 6989 米 32mmPE 管 398 米，修建各类闸阀井 9 座。本工程由海东市平安区水利设施运行服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海东市平安区水利设施运行服务中心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